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5-136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增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保险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34,779,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中邮保险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是中邮保险基于自身发展投资需求和支持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规划安排进行长期投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邮保险持有公司股份为434,779,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现将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25368K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3号B座6层,7层,8层
法定代表人	韩广岳
注册资本	3,264,294.4456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控股)
主营业务	人身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08月18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8月18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3号B座6层,7层,8层
股东情况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2.68%,友邦保险有限公司持股24.99%,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3.17%,中国集邮有限公司持股10.70%,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有限公司持股8.45%。

(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2025年12月1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增持公司114,3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34,665,240	4.9987	434,779,540	5.0000
合计	434,665,240	4.9987	434,779,540	5.0000

(三)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方式导致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中邮保险基于自身发展投资需求和支持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规划安排进行长期投资。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增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中邮保险就权益变动事项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一中邮保险》。

4、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四川路桥
股票代码:	600039.SH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3号B座6层,7层,8层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3号B座6层,7层,8层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覆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路桥"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路桥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四川路桥	指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四川路桥股份比例增加至5.00%
中邮保险	指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25368K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3号B座6层,7层,8层
法定代表人	韩广岳
注册资本	3264294.4456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控股)
主营业务	人身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08月18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8月18日至 长期
联系电话	010-68856880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3号B座6层,7层,8层

(二)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	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股	13,933,272,636	42.68%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	外资股	8,157,471,820	24.99%
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股	4,300,000,000	13.17%
中国集邮有限公司	国有股	3,493,750,000	10.70%
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有限公司	国有股	2,758,450,000	8.4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韩广岳	董事长	中国	男	北京市	否
李学军	董事、总经理	中国	男	北京市	否
杨立国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男	北京市	否
陈海东	董事	中国	男	北京市	否
李国华(LI KWOK WAH)	董事	中国	男	中国香港	是
陈新立	独立董事	中国	男	深圳市	否
朱南军	独立董事	中国	男	北京市	否
张振堂	独立董事	加拿大	男	中国香港	是
郑苏晋	独立董事	中国	女	北京市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01156	东航物流	79,420,100	5.00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作为一家国资控股的全国性人寿保险公司,中邮保险在政策引导下,坚定长期投资理念,落实耐心资本实践,充分发挥保险资金优势,服务实体经济和产业发展。中邮保险基于自身发展投资需求和支持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规划安排进行长期投资。中邮保险将持续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推动经济民生高质量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个月内股份权益发生变动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2025年12月1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增持四川路桥114,300股股票,占四川路桥总股本的0.001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34,665,240	4.9987	434,779,540	5.0000
合计	434,665,240	4.9987	434,779,540	5.0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方式导致本次权益发生变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四川路桥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四川路桥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权属争议等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四川路桥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买入或卖出	变动股份数量	变动数量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交易均价(元/股)
中邮保险	2025年3月	集中竞价	买入	24,104,556.00	0.28	7.99
中邮保险	2025年6月	集中竞价	买入	92,582,806.00	1.06	9.00
中邮保险	2025年9月	集中竞价	买入	29,043,324.00	0.33	8.71
中邮保险	2025年10月	大宗交易	买入	173,911,800.00	2.00	8.80
中邮保险	2025年10月	集中竞价	买入	46,259,052.00	0.53	8.93
中邮保险	2025年11月	集中竞价	买入	54,452,882.00	0.63	9.71
中邮保险	2025年12月	集中竞价	买入	14,425,120.00	0.17	9.6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派代表:

韩广岳(签章)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18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本报告书原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四川路桥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成都市
股票简称	四川路桥	股票代码	600039.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3号B座6层、7层、8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其他□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34,665,240股 持股比例:4.998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434,779,54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0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12月17日 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派代表:

韩广岳(签章)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18日

招商CFETS银行间绿色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CFETS银行间绿色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CFETS银行间绿色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956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0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CFETS银行间绿色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CFETS银行间绿色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1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三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CFETS银行间绿色债券指数A	招商CFETS银行间绿色债券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565	01956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01	1.108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7,864,797.69	92,913,491.0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15	0.015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2月22日
除息日	2025年12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2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5年12月22日;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5年12月24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12月2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12月2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2025年12月23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5年12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5年12月19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公司官网)。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9日

招商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四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中债1-5年进出口行	
基金主代码		00647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1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四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中债1-5年进出口行A	招商中债1-5年进出口行C	招商中债1-5年进出口行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473	006474	02370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89	1.0172	1.051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4,184,633.14	14,202.68	70,824,968.7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418,463.32	1,420.27	7,082,496.8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5	0.025	0.047

注:根据本基金发行文件规定,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1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1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2月22日
除息日	2025年12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2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5年12月22日;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5年12月24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12月2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12月2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2025年12月23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5年12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5年12月19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公司官网)。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9日

招商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招商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659,场内简称:纳斯达克100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

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2025年12月19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9日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调整代销渠道 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慧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44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19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2月19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2月1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银慧增利货币A	上银慧增利货币B	上银慧增利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939	004449	017940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转换转入		-	是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50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注:上银慧增利货币A(交易代码:017939)以下简称"A类基金份额",上银慧增利货币B(交易代码:004449)以下简称"B类基金份额",上银慧增利货币E(交易代码:017940)以下简称"E类基金份额"。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2月19日起调整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额,对本基金代销渠道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超过50万元(不含5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即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50万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仅采用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对单笔申请进行部分确认。

(2)在本基金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仅对调整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额予以说明。投资者可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或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60231999)咨询有关详情。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鹏华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中证卫星产业ETF
场内简称	卫星产业(扩位简称:卫星ETF鹏华)
基金主代码	56379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240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12月08日至2025年12月1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12月1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616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3,446,99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2,285.4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03,446,99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
	合计	303,446,99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合计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12月18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和网站(www.phfund.com.cn)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9日

关于调整鹏扬聚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托管费等内容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鹏扬聚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约定,鹏扬聚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从2025年12月19日起调低本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并对基金合同、《鹏扬聚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修改事项说明如下:

一、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

调整前费率:管理费率0.80%/年、托管费率0.20%/年

调整后费率:管理费率0.40%/年、托管费率0.10%/年

二、基金合同修订

基金管理人已根据上述调整情况对本基金基金合同"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中有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并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其他修订或必要补充。

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将按规定在本公司网站(www.py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公告。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py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2025-04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8号北京北辰五洲皇冠国际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1,740
其中:A股股东人数(人)	1,739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人数(人)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8,114,208,818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151,188,113,49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6,926,095,3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6.391304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2.60698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7843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戴厚良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6